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建儒

相 對 人 林采蓁即壹貳壹貳眼鏡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止，並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26,05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間依相對人先前提供之文書送達處所函催清償，惟遭退回，應可認為相對人無視於聲請人之催索，顯有惡意拖延還款之嫌，進而有逃匿無蹤之可能性；又依經濟部商工記查詢服務資料，壹貳壹貳眼鏡行已於113年10月30日歇業；另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已有其他債權人取得對相對人之執行名義，現恐已執行中，將致聲請人縱將來取得執行名義，亦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故聲請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

01 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提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2
02 6,05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第2項
09 定有明文。復按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
10 得為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1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
12 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最高法院
13 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4 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15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6 押，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
17 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8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9 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
20 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
21 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
22 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3 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24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5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第311號判決參照）。準此，債權人
26 聲請假扣押，如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債務人
2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應認為假扣押之
28 原因不存在，應駁回假扣押之聲請。
-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裁定准予實施假
30 扣押，而其就所主張借款債權之金錢請求，固提出相對人之
31 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堪

認已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金錢請求，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固提出催繳通知函及遭退回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記查詢服務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惟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因遷移而未收受送達，且尚積欠其他債權人債務尚未清償，及獨資商號壹貳壹貳眼鏡行現已歇業之事實，而無從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且債務人縱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亦僅屬債務不履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即難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況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兩造間前揭借款契約之債務人本為自然人林采蓁，則其出資之獨資商號壹貳壹貳眼鏡行縱已歇業，亦與本件債務人是否有假扣押之原因無必然關聯，自不得以獨資商號業已歇業，即認出資之自然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完全未釋明，自不得以擔保補足，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翁其良